

股票代碼：3609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七路517號3樓
電話：(04)2386-360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9
(七)關係人交易	39~42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50
3.大陸投資資訊	50~51
(十四)部門資訊	5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2~5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評價；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規定處理，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存有存貨之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之一致性及合理性，並測試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依會計政策執行存貨評價；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二、資產減損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其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10%，其重要組成係之營運用之廠房及辦公處所。近年因公司營業呈現淨損，進而影響營運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超過可回收金額之疑慮。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需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確認前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營運用資產帳面金額可能產生高估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將前述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對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及相關假設，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複核管理階層使用的個別財務假設及其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依據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另檢視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前述資產減損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萍 瑩 
莊 鈞 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6,887	9	134,660	1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92,777	10	65,715	8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86,586	9	86,298	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8	-	174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及八)	106,834	12	41,583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四)、七及九)	242,081	26	241,907	28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	-	139,297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9,619	3	26,947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28	-	2,956	-
	<u>636,720</u>	<u>69</u>	<u>739,537</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1,000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61,617	7	35,57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6,242	3	8,416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65,655	7	4,489	1
1780 無形資產	2,471	-	3,10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34,477	4	32,256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66,411	7	26,882	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162	1	-	-
	<u>285,035</u>	<u>31</u>	<u>110,714</u>	<u>13</u>
資產總計	\$ <u>921,755</u>	<u>100</u>	<u>850,251</u>	<u>100</u>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95,000	10	378,900	4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九)	92,431	10	112,584	1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9,248	1	14,84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1,065	1	7,97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102	-	2,10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084	-	3,26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0,553	1	3,423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5,010	1	4,87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九)	15,142	2	1,312	-
	<u>244,635</u>	<u>26</u>	<u>529,283</u>	<u>6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4,714	1	9,72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57,421	6	1,12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五))	92,807	10	28,849	3
	<u>154,942</u>	<u>17</u>	<u>39,693</u>	<u>4</u>
負債總計	<u>399,577</u>	<u>43</u>	<u>568,976</u>	<u>67</u>
權益(附註六(十二))：				
3100 股本	384,194	41	384,194	46
3200 資本公積	359,863	39	359,863	42
3300 保留盈餘	(185,630)	(20)	(432,149)	(51)
3400 其他權益	(31,682)	(3)	(30,633)	(4)
3500 庫藏股票	(4,567)	-	-	-
權益總計	<u>522,178</u>	<u>57</u>	<u>281,275</u>	<u>3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21,755</u>	<u>100</u>	<u>850,251</u>	<u>100</u>

董事長：陳睿謙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華軍



會計主管：顏禎葦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540,197	100	199,0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520,195	96	195,108	98
營業毛利	20,002	4	3,960	2
5920 加：(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3,516)	(1)	6,887	3
營業毛利	16,486	3	10,847	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891	5	22,013	11
6200 管理費用	49,670	9	33,221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83	3	19,462	10
營業費用合計	92,144	17	74,696	38
營業淨損	(75,658)	(14)	(63,849)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及(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1,604	-	986	-
7010 其他收入	1,082	-	2,6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7,866	76	(6)	-
7050 財務成本	(7,578)	(1)	(9,132)	(5)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十三)	(76,151)	(14)	(94,354)	(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6,823	61	(99,826)	(51)
7900 稅前淨利(損)	251,165	47	(163,675)	(8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4,646	1	2,501	1
本期淨利(損)	246,519	46	(166,176)	(8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9)	-	45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8,211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49)	-	(7,756)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49)	-	(7,756)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5,470	46	(173,932)	(89)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6.42		(4.71)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6.42		(4.71)	

董事長：陳睿謙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華軍



會計主管：顏禎葦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庫藏股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2,794	291,160	3,775	22,541	(292,289)	(265,973)	(22,877)	-	355,104
本期淨損	-	-	-	-	(166,176)	(166,176)	-	-	(166,1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756)	-	(7,7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6,176)	(166,176)	(7,756)	-	(173,932)
現金增資	31,400	68,703	-	-	-	-	-	-	100,103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4,194	359,863	3,775	22,541	(458,465)	(432,149)	(30,633)	-	281,275
本期淨利	-	-	-	-	246,519	246,519	-	-	246,5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49)	-	(1,0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6,519	246,519	(1,049)	-	245,47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4,567)	(4,567)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4,194	359,863	3,775	22,541	(211,946)	(185,630)	(31,682)	(4,567)	522,178

董事長：陳睿謙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華軍



會計主管：顏禎葦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51,165	(163,6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329	13,210
攤銷費用	1,659	1,606
保固費用提列(迴轉)數	900	(539)
利息費用	7,578	9,132
利息收入	(1,604)	(9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76,151	94,3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7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393,832)	-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3,516	(6,88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93,026)</u>	<u>109,89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7,062)	20,944
存貨	(65,251)	5,320
預付款項	(174)	(9,772)
其他流動資產	1,228	(2,7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91,259)</u>	<u>13,73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0,153)	8,436
應付帳款	(5,600)	(31,282)
其他應付款	3,283	(755)
負債準備-流動	(84)	(564)
其他流動負債	13,830	(1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724)</u>	<u>(24,32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99,983)</u>	<u>(10,595)</u>
調整項目合計	<u>(393,009)</u>	<u>99,29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1,844)	(64,380)
收取之利息	1,604	986
支付之利息	(7,767)	(10,371)
支付之所得稅	(4,680)	(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2,687)</u>	<u>(73,838)</u>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4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533,12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36)	(1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21)	2,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828)	-
其他應收款增加	-	(7,815)
取得無形資產	(1,029)	(1,76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2,201)	(27,7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16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38,116</u>	<u>(35,3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83,900)	(25,400)
舉借長期借款	-	14,599
償還長期借款	(4,875)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00)
租賃本金償還	(7,055)	(6,371)
現金增資	-	100,10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567)	-
取得子公司股權	(42,80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343,202)</u>	<u>82,43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7,773)	(26,8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660	161,4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887</u>	<u>134,660</u>

董事長：陳睿謙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華軍



會計主管：顏禎葦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名為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後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更名為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註冊地址為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七路517號3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器批發及零售、電子材料批發、車輛相關產品銷售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照明設備製造、汽車批發與國際貿易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p>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p>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65天，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365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個人戶，本公司之政策係依類似資產過去回收經驗，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65天時沖銷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依據其經驗，365天後將無法自公司戶回收逾期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0年
(2)機器設備	5~7年
(3)租賃改良	5~6年
(4)其他設備	2~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權 10年~20年
- (2)商標 4年~10年
- (3)其他 1年~3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保固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控制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視雙方協議採起運點或目的地交貨而定；對於內銷交易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或指定地點時移轉。

本公司對商品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2)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企業技術支援服務，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勞務移轉予客戶，並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市場銷售價格及投入成本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政策及經濟環境之影響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規定。評價小組也向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報告重大評價之議題。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各等級間移轉政策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進一步資訊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348	349
銀行存款	76,539	131,311
定期存款	-	3,00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6,887</u>	<u>134,660</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應收帳款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376	4,0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806	63,101
減：備抵損失	(1,405)	(1,405)
	<u>\$ 92,777</u>	<u>65,715</u>

- 1.本公司針對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5,649	0%	-
逾期1~30天(註)	14,071	0%	-
逾期31~90天(註)	18,121	0%	-
逾期91~180天(註)	21,965	0%	-
	<u>\$ 89,806</u>		<u>-</u>

註：金額包含對子公司HEP GmbH之逾期應收帳款52,515千元，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逾期款項44,920千元轉列資金貸與。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2,089	0%	-
逾期1~30天(註)	9,278	0%	-
逾期31~90天(註)	18,213	0%	-
逾期91~180天(註)	<u>13,521</u>	0%	<u>-</u>
	<u>\$ 63,101</u>		<u>-</u>

註：金額包含對子公司HEP GmbH之逾期應收帳款41,012千元，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逾期款項35,880千元轉列資金貸與。
其餘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971	0%	-
逾期1~30天	-	0%	-
逾期31~90天	-	0%	-
逾期91~180天	-	0%	-
逾期181天以上	<u>1,405</u>	100%	<u>1,405</u>
	<u>\$ 4,376</u>		<u>1,405</u>

	113.12.31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071	0%	-
逾期91~180天	543	0%	-
逾期181天以上	<u>1,405</u>	100%	<u>1,405</u>
	<u>\$ 4,019</u>		<u>1,405</u>

2.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u>\$ 1,405</u>	<u>1,405</u>

3.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存貨

	<u>114.12.31</u>	<u>113.12.31</u>
原料	\$ 174	10
製成品	10,747	15,453
商品	119,755	53,075
減：備抵跌價損失	<u>(23,842)</u>	<u>(26,955)</u>
	<u>\$ 106,834</u>	<u>41,583</u>

1.存貨相關損失及利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存貨出售轉列	\$ 523,304	178,708
存貨跌價(迴升利益)損失	(3,113)	16,400
存貨盤虧	<u>4</u>	<u>-</u>
	<u>\$ 520,195</u>	<u>195,108</u>

2.本公司之存貨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預付款項

	<u>114.12.31</u>	<u>113.12.31</u>
預付貨款(附註七)	\$ 235,076	231,841
其他	<u>7,005</u>	<u>10,066</u>
	<u>\$ 242,081</u>	<u>241,907</u>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列示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 <u>61,617</u>	<u>35,570</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子公司	<u>\$ 92,807</u>	<u>28,849</u>

1.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禾一建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解散，本公司因喪失重大影響力而停止採用權益法，並轉列其他應收款7,353千元，目前尚在辦理清算程序中。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之款項分別為656千元及3,196千元。

3.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	24,619	608	26,077	156	51,460
其他增添	-	-	-	15,755	4,780	601	21,136
處分	-	-	(10,626)	(608)	(422)	-	(11,656)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	<u>13,993</u>	<u>15,755</u>	<u>30,435</u>	<u>757</u>	<u>60,94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4,485	200,676	28,107	21,524	26,315	-	311,107
其他增添	-	-	-	-	-	156	156
重分類	-	20,916	-	(20,916)	-	-	-
處分	-	-	(3,488)	-	(238)	-	(3,726)
移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4,485)	(221,592)	-	-	-	-	(256,07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u>24,619</u>	<u>608</u>	<u>26,077</u>	<u>156</u>	<u>51,46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	24,405	231	18,408	-	43,044
本年度折舊	-	-	99	625	2,285	-	3,009
處分	-	-	(10,626)	(324)	(405)	-	(11,35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	<u>13,878</u>	<u>532</u>	<u>20,288</u>	-	<u>34,698</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10,111	27,794	2,163	16,551	-	156,619
本年度折舊	-	4,232	99	505	2,095	-	6,931
重分類	-	2,437	-	(2,437)	-	-	-
處分	-	-	(3,488)	-	(238)	-	(3,726)
移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16,780)	-	-	-	-	(116,78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u>24,405</u>	<u>231</u>	<u>18,408</u>	-	<u>43,044</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	-	<u>115</u>	<u>15,223</u>	<u>10,147</u>	<u>757</u>	<u>26,242</u>
民國113年1月1日	\$ 34,485	<u>90,565</u>	<u>313</u>	<u>19,361</u>	<u>9,764</u>	-	<u>154,48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	-	<u>214</u>	<u>377</u>	<u>7,669</u>	<u>156</u>	<u>8,416</u>

1.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建物、空調設備及水電設備等，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活化資產及配合公司營運調整，擬出售位於台中之總部大樓，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底積極執行出售計畫，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不動產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139,297千元，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六日出售該不動產予非關係人-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價格為563,009千元(未稅)，扣除佣金及相關稅費29,880千元，認列處分利益393,832千元，業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完成過戶交屋程序。
- 3.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及其他設備</u>	<u>總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506	4,112	8,618
增添	69,762	859	70,621
處分及除列	<u>(2,350)</u>	<u>(4,112)</u>	<u>(6,462)</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71,918</u>	<u>859</u>	<u>72,77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9,384	9,498	18,882
增添	4,506	1,891	6,397
處分及除列	<u>(9,384)</u>	<u>(7,277)</u>	<u>(16,66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506</u>	<u>4,112</u>	<u>8,618</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000	3,129	4,129
本年度折舊	7,730	1,590	9,320
處分及除列	<u>(2,215)</u>	<u>(4,112)</u>	<u>(6,327)</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515</u>	<u>607</u>	<u>7,12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180	7,331	14,511
本年度折舊	3,204	3,075	6,279
處分及除列	<u>(9,384)</u>	<u>(7,277)</u>	<u>(16,66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0</u>	<u>3,129</u>	<u>4,129</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65,403</u>	<u>252</u>	<u>65,655</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2,204</u>	<u>2,167</u>	<u>4,37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506</u>	<u>983</u>	<u>4,489</u>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與非關係人簽訂台北辦公室租賃契約，租賃期間為七年，並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租，致使用權資產增加67,760千元。
- 2.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u>95,000</u>	\$ <u>378,9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40,000</u>	\$ <u>61,100</u>
利率區間	<u>2.53%~2.91%</u>	<u>2.35%~2.66%</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14.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74%	115-116	\$ 9,72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010)
合 計				\$ <u>4,714</u>
尚未使用額度				\$ <u>-</u>

	<u>113.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73%	114-116	\$ 14,59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875)
合 計				\$ <u>9,724</u>
尚未使用額度				\$ <u>-</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流動	\$ 10,553	3,423
非流動	<u>57,421</u>	<u>1,120</u>
	<u>\$ 67,974</u>	<u>4,543</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244</u>	<u>187</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70</u>	<u>67</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u>197</u>	<u>129</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8,566</u>	<u>6,754</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展場使用，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七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另，承租部分部份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至三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918	-
土地增值稅	<u>3,728</u>	-
	<u>4,646</u>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u>2,501</u>
所得稅費用	\$ <u>4,646</u>	<u>2,501</u>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u>	<u>(8,211)</u>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251,165	(163,67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0,233	(32,735)
土地增值稅	3,728	-
永久性差異	-	(409)
土地免稅所得	(73,67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5,230	18,87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0,090	10,40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3,866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877)	2,501
前期低估	918	-
合計	<u>\$ 4,646</u>	<u>2,501</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課稅損失	\$ <u>249,183</u>	<u>250,730</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191,188</u>	<u>121,109</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七年度	\$ 13,192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37,132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15,479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48,030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38,202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46,698	民國一二三年度
民國一一四年度	50,450	民國一二四年度
合計	<u>\$ 249,183</u>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u>未實現兌換利益</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93
借記(貸記)損益表	<u>(793)</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未實現銷貨 毛利</u>	<u>國外營運機 構累積換算 之兌換差額</u>	<u>合計</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294	8,211	11,505
(借記)貸記損益表	(3,294)	-	(3,29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u>	<u>(8,211)</u>	<u>(8,21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38,41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10,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分二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31.88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3,14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100,103千元，認列資本公積—股本溢價68,703千元，並以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程序已辦理完竣。前述私募案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續辦理。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10,000千股範圍內(第一次不超過6,000千股，第二次不超過第一次發行剩餘股數)，授權董事會於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分二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情形如下：

<u>有價證券種類</u>	<u>發行時間</u>	<u>發行股數 (千股)</u>	<u>私募股本 金額(千元)</u>
普通股	111.08.02	4,600	197,984
普通股	113.12.31	3,140	100,103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49,540	349,540
員工認股權	7,835	7,835
其他	<u>2,488</u>	<u>2,488</u>
	<u>\$ 359,863</u>	<u>359,863</u>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於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本公司未來發展、資本支出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慮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且不高於百分之九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而增加保留盈餘，依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及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因可供分配金額皆為零元，故擬不分派盈餘。

4.庫藏股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將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95千股，金額共計4,56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註銷之股數共計95千股。

依上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4年1月1日	\$ (30,63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49)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1,682)</u>
民國113年1月1日	\$ (22,87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之兌換差額	(7,75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0,633)</u>

(十三)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246,519</u>	<u>(166,176)</u>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38,419	35,279
私募普通股之影響	-	9
庫藏股之影響	(8)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8,411</u>	<u>35,288</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6.42</u>	<u>(4.71)</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潛在普通股，故稀釋每股盈餘(虧損)與每股盈餘(虧損)相同。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電子部門	汽車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4,723)	417,983	413,260
歐洲	122,085	-	122,085
其他	4,852	-	4,852
	<u>\$ 122,214</u>	<u>417,983</u>	<u>540,197</u>
主要產品/服務線：			
LED	\$ 128,349	-	128,349
汽車銷售	-	417,452	417,452
其他	(6,135)	531	(5,604)
	<u>\$ 122,214</u>	<u>417,983</u>	<u>540,197</u>
	113年度		
	電子部門	汽車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12,208	104,837	117,045
歐洲	74,877	-	74,877
其他	7,146	-	7,146
	<u>\$ 94,231</u>	<u>104,837</u>	<u>199,068</u>
主要產品/服務線：			
LED	\$ 80,582	-	80,582
汽車銷售	-	101,825	101,825
其他	13,649	3,012	16,661
	<u>\$ 94,231</u>	<u>104,837</u>	<u>199,068</u>
2.合約餘額			
	<u>114.12.31</u>	<u>113.12.31</u>	<u>113.1.1</u>
合約負債-電子部門	\$ 53	110	1,504
合約負債-汽車部門	92,378	112,474	102,644
合計	<u>\$ 92,431</u>	<u>112,584</u>	<u>104,148</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1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提列金額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待彌補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556	966
其他利息收入	48	20
	<u>\$ 1,604</u>	<u>986</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收入(附註七)	\$ 4	-
其他收入	1,078	2,680
	<u>\$ 1,082</u>	<u>2,680</u>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77)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393,832	-
外幣兌換利益	15,005	47
什項支出	<u>(694)</u>	<u>(53)</u>
	<u>\$ 407,866</u>	<u>(6)</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6,334	8,945
租賃負債利息	<u>1,244</u>	<u>187</u>
	<u>\$ 7,578</u>	<u>9,132</u>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除電子部門主要銷售對象為集團子公司，餘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對子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占應收款項總額之92%及94%。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定期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經評估尚無減損之情形。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04,724	106,577	101,797	4,780	-	-
無附息負債	20,313	20,313	20,313	-	-	-
租賃負債	67,974	79,061	13,594	12,314	35,143	18,010
	\$ 193,011	205,951	135,704	17,094	35,143	18,010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393,499	399,960	389,968	4,779	5,213	-
無附息負債	22,819	22,819	22,819	-	-	-
租賃負債	4,543	4,693	3,536	817	340	-
	\$ 420,861	427,472	416,323	5,596	5,553	-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177	31.38	36,934	1,070	32.51	34,780
歐元:新台幣	5,176	36.81	190,529	3,637	34.01	123,694
港幣:新台幣	466	4.03	1,879	-	-	-
人民幣:新台幣	-	-	-	3,916	4.46	17,465
英鎊:新台幣	127	41.95	5,328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93	31.38	9,194	461	32.51	14,985
英鎊:新台幣	133	41.950	5,579	110	41.070	4,518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199千元及減少或增加1,56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5,005千元及47千元。

4.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分別將增加或減少678千元及2,084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並未持有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十八)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工作係依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透過集團財務部門執行，財務部門與集團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資產。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電子部門通常新客戶採取出貨前付款之政策以降低信用風險，如繼續交易六個月以上，且經評估為可授信客戶時，方能授予信用額度。

汽車部門針對車輛銷售係視車輛生產進度，要求客戶依合約約定比例預先支付車款；其餘商品或勞務對個人戶通常於交付或驗收完成時立即收款，必要時要求客戶預先支付對價，以降低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尚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及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以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八)及(九)。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歐元及人民幣等。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歐元、英磅及人民幣。

若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從事之長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來利率水準尚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十九)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114.12.31	113.12.31
負債總額	<u>\$ 399,577</u>	<u>568,976</u>
資產總額	<u>\$ 921,755</u>	<u>850,251</u>
負債資產比率	<u>43.35%</u>	<u>66.92%</u>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12.31
			匯率變動	其他(註)	
短期借款	\$ 378,900	(283,900)	-	-	95,000
長期借款	14,599	(4,875)	-	-	9,724
租賃負債	4,543	(7,055)	-	70,486	67,97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98,042</u>	<u>(295,830)</u>	<u>-</u>	<u>70,486</u>	<u>172,698</u>

註：其他係租賃負債本期新增之影響數。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匯率變動	其他(註)	
短期借款	\$ 404,300	(25,400)	-	-	378,900
長期借款	-	14,599	-	-	14,599
租賃負債	4,517	(6,371)	-	6,397	4,543
存入保證金	500	(500)	-	-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409,317</u>	<u>(17,672)</u>	<u>-</u>	<u>6,397</u>	<u>398,042</u>

註：其他係租賃負債本期新增之影響數。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武實業(股)公司(下稱東武實業)	子公司
三一城智科技(股)公司(下稱三一城智)	子公司
HEP GmbH	子公司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下稱威森電子)	子公司
三一國際超媒體(股)公司(下稱三一超媒體)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三一國際興業(股)公司(下稱三一興業)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三一國際生活事業(股)公司(下稱三一生活)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三一國際汽車(股)公司(下稱三一汽車)	實質關係人
岳品國際貿易(上海)(有)公司(下稱岳品國際)	實質關係人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事項

1.營業收入

(1)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HEP GmbH	\$ 122,085	74,890
威森電子	1,903	1,419
岳品國際	2,735	-
三一興業	-	1,804
三一城智	52	-
	<u>\$ 126,775</u>	<u>78,113</u>

本公司銷售商品及勞務予子公司，其交易價格係依集團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勞務收入折讓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威森電子	<u>\$ (17,234)</u>	<u>-</u>

係本公司與子公司威森電子簽訂技術服務合約，協助威森電子提高產品良率及改善產品質量，並依據威森電子每年淨銷售額5%收取技術服務費收入。威森電子因近年營運狀況不佳，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收回之款項計人民幣3,915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三年轉列資金貸與；本公司後於民國一一四年度與威森電子簽訂補充協議，終止前述技術服務合約，雙方約定不再收取尚未結算之款項。

2.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帳款	HEP GmbH	\$ 85,371	62,561
應收帳款	威森電子	1,641	540
應收帳款	岳品國際	2,794	-
		<u>\$ 89,806</u>	<u>63,101</u>

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相關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三。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威森電子	\$ 124,457	93,273
三一興業	379,269	67,908
三一超媒體	30,913	26,746
三一生活	(884)	-
三一城智	-	907
	<u>\$ 533,755</u>	<u>188,834</u>

- (1)本公司之電子部門向子公司進貨，其交易價格係依集團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 (2)本公司之汽車部門與三一興業簽訂部分汽車品牌經銷契約，依約向關係人購買商品，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尚難與非關係人比較。
- (3)本公司依前述採購契約向關係人預付貨款情形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合約金額</u>		<u>預付款項</u>	
	<u>114.12.31</u>	<u>113.12.31</u>	<u>114.12.31</u>	<u>113.12.31</u>
三一興業	\$ 216,348	259,741	119,103	179,021
三一超媒體	110,025	59,901	51,934	40,538
三一汽車	16,714	16,714	5,014	5,014
	<u>\$ 343,087</u>	<u>336,356</u>	<u>176,051</u>	<u>224,573</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4.12.31</u>	<u>113.12.31</u>
應付帳款	威森電子	\$ 9,153	14,727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11	35
		<u>\$ 9,164</u>	<u>14,762</u>

5.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4.12.31</u>	<u>113.12.31</u>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HEP GmbH	\$ 85,930	60,388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威森電子	-	17,459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參壹上海	-	5,255
		<u>\$ 85,930</u>	<u>83,102</u>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HEP GmbH、威森電子及參壹上海均未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其他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三一興業簽訂Brabus、Novitec、Morgan、TechArt、CHEVROLET、LINCOLN、CADILLAC、KLASSEN、HOFELE及BOLDMAN等十個品牌之經銷契約，合約期間為五年，本公司可向三一興業購買車輛出售或購買改裝零件及部品，對外提供改裝服務。另三一興業提供車輛予本公司展示行銷，本公司依約支付之保證金金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存出保證金	三一興業	\$ 30,000	30,000

(2)三一興業於民國一一四年度與汽車品牌商BRABUS簽訂授權經銷增補契約，故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和關係人三一興業簽訂對應之授權經銷契約，由本公司支付品牌授權金54,550千元(歐元1,500千元)，授權期間為一年，雙方約定：

(i)權利金均可全額扣抵車價，依據採購之不同車型及價格，按約定金額進行折讓，授權期間到期亦得繼續使用。

(ii)因上述授權金而減少之稅負及相關成本將以現金或進貨折讓方式回饋本公司。

(iii)於簽約前本公司已訂購之7台汽車可扣抵金額應不低於歐元1,000千元(未稅)，並將以個別車輛乘以已付款比例退回。另提供之回饋金將不低於新台幣3,500千元。

民國一一四年度前述授權金已扣抵3,600千元(歐元1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扣抵之授權金為50,950千元(歐元1,400千元)，帳列預付款項。另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已訂購車輛之授權金已依已付款比例退回13,117千元(歐元370千元)。

(3)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支付與子公司HEP GmbH之銷售佣金支出金額分別為4千元及30千元。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向銀行借款而背書保證之額度分別為177,107千元及133,497千元，未收取背書保證費。另以資產設定抵押供子公司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511	5,576
退職後福利	114	199
	\$ 6,625	5,775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擔保(註1)	\$ 96,030	53,8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擔保(註2)	21,000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銀行借款擔保	-	120,295
存貨	銀行借款擔保	4,000	26,475
		<u>\$ 121,030</u>	<u>200,599</u>

註1：分別包含為子公司銀行借款而擔保之金額64,900千元及25,381千元。

註2：係以定期存款作為子公司銀行借款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12.31	113.12.31
<u>已簽訂之合約總價</u>		
購置及改裝汽車	\$ <u>356,329</u>	<u>343,023</u>
銷售及改裝汽車	\$ <u>212,695</u>	<u>158,532</u>
購買機器設備	\$ <u>8,979</u>	<u>-</u>
<u>已收取或支付價款</u>		
購置及改裝汽車(帳列預付款項)	\$ <u>180,784</u>	<u>228,497</u>
銷售及改裝汽車(帳列合約負債—流動)	\$ <u>92,354</u>	<u>111,463</u>
購買機器設備(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u>7,162</u>	<u>-</u>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與非關係人REPORTAGE FELIX PROPERTIES LLC, 簽訂台灣、日本及中國區域獨家代理銷售協議，合約期間2年，由本公司向區域內潛在客戶行銷、推廣及銷售該公司不動產，並於客戶付款達一定進度時，依雙方約定方式計算及收取佣金。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與潛在買方簽訂購屋意向書所收取訂金12,144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待買方與REPORTAGE 簽訂合約並付款後全數退回買方。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3,931	33,931	-	29,786	29,786
勞健保費用	-	3,071	3,071	-	3,110	3,110
退休金費用	-	1,631	1,631	-	1,688	1,688
董事酬金	-	1,475	1,475	-	1,435	1,43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880	1,880	-	1,781	1,781
折舊費用	-	12,329	12,329	-	13,210	13,210
攤銷費用	-	1,659	1,659	-	1,606	1,606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員工人數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43</u>	<u>43</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4</u>	<u>2</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1,039</u>	<u>887</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870</u>	<u>726</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9.83 %</u>	<u>0.41 %</u>
監察人酬金	<u>\$ -</u>	<u>-</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董事會報酬、車馬費；董事酬勞。董事報酬係參考同業水準，車馬費依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董事酬勞方面，係依公司章程提撥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送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個別董事則依據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依「董事酬勞分配及報酬管理辦法」列為個別薪資報酬的分派比例基礎計算，分派結果提送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支付，經理人及員工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對於同等職位之水準及「考績管理辦法」評核個別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依員工考核之考績等第列為薪資報之計算基礎，經理人之酬金另送交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四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HEP GmbH	其他應收款	是	176,470	85,930	85,930	-%	2	-	營運週轉	-	-	-	208,871	208,871
0	本公司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431	-	-	-%	2	-	營運週轉	-	-	-	208,871	208,871
0	本公司	參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74	-	-	-%	2	-	營運週轉	-	-	-	208,871	208,871
0	本公司	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208,871	208,871
1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參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241	-	-	-%	2	-	營運週轉	-	-	-	10,066	10,066
2	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一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13,610	13,610
3	三一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n Lichttechnik GmbH	其他應收款	是	2,686	-	-	-%	2	-	營運週轉	-	-	-	2,158	2,158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522,178 \text{ 千元} \times 40\% = 208,871 \text{ 千元}$ 。

資金貸與總限額： $522,178 \text{ 千元} \times 40\% = 208,871 \text{ 千元}$ 。

註3：子公司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25,164 \text{ 千元} \times 40\% = 10,066 \text{ 千元}$ 。

資金貸與總限額： $25,164 \text{ 千元} \times 40\% = 10,066 \text{ 千元}$ 。

註4：子公司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34,025 \text{ 千元} \times 40\% = 13,610 \text{ 千元}$ 。

資金貸與總限額： $34,025 \text{ 千元} \times 40\% = 13,610 \text{ 千元}$ 。

註5：子公司三一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5,395 \text{ 千元} \times 40\% = 2,158 \text{ 千元}$ 。

資金貸與總限額： $5,395 \text{ 千元} \times 40\% = 2,158 \text{ 千元}$ 。

註6：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7：累計至本月止最高新台幣餘額係依本月月底評價匯率 \times 外幣最高資貸餘額。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2	783,267	96,810	96,810	20,653	64,900	18.54 %	1,566,534	Y	N	Y
0	本公司	參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	783,267	142,532	80,297	37,982	21,000	15.38 %	1,566,534	Y	N	Y
1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LTD.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4	-	13,545	13,545	13,545	-	(16.99)%	-	N	N	Y

註1：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定義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原則，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淨值百分之三百為原則。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522,178 \text{ 千元} \times 150\% = 783,267 \text{ 千元}$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522,178 \text{ 千元} \times 300\% = 1,566,534 \text{ 千元}$ 。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3：子公司CHUAN WEI ELECTRONICS CO.,LTD.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原則，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淨值百分之三百為原則。

本年度該子公司因營運不佳，於民國一一四年第四季淨值轉為負數，致無法為其他公司背書保證，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超限金額為13,545千元，子公司業已擬定相關改善計畫，並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提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將依法規規定及內部控制規範執行改善。

註4：背書保證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以原始交易匯率計算。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三一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379,269	65%	達付款條件後即期付款	註1	註1	-	-%	
本公司	HEP GmbH	孫公司	銷貨	(122,085)	23%	出貨後90天以電匯收取	註2	—	85,371	92.02%	
本公司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24,457	21%	採月結60天內付款	註2		(9,153)	98.97%	

註1：本公司與三一興業簽訂部分汽車品牌經銷契約，依約向關係人購買商品，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尚難與非關係人比較。

註2：交易價格係依本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HEP GmbH	本公司之孫公司	85,371	1.65%	52,515	持續催收中(註1)	-	-
本公司	HEP GmbH	本公司之孫公司	85,930	1.65%	-		15,688	-

註1：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列資金貸與44,920千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LTD.	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99,823	99,823	2,606,760	100.00 %	(92,807)	(66,137)	(69,653)	註1
本公司	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車改裝及保修	113,341	103,341	11,334,127	100.00 %	34,025	(11,545)	(11,545)	
本公司	三一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燈具開發及銷售	32,000	20,000	3,200,000	100.00 %	5,395	1,597	1,597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LTD.	HEP GmbH	德國	銷售及研發新型電子元器件	31,733 (EUR695)	31,733 (EUR695)	-	100.00 %	(30,967)	(40,194)	(40,194)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三一城智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On Lichttechnik GmbH	德國	照明燈具銷售	862 (EUR25)	862 (EUR25)	-	100.00 %	(8,709)	2,563	3,072	註2
HEP GmbH	Cubee GmbH	德國	汽車銷售	860 (EUR25)	860 (EUR25)	-	100.00 %	447	(165)	(165)	

註1：係包括認列投資損失(66,137)千元及未實現銷貨利益(3,516)千元，另帳面金額與子公司淨值差異係尚有未實現銷貨利益(13,096)千元。

註2：係包括認列投資利益2,563千元及已實現銷貨利益509千元，另帳面金額與子公司淨值差異係尚有未實現銷貨利益(673)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 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 及銷售產品	39,915 (HKD9,976)	(註3)	39,915 (HKD9,976)	-	-	39,915 (HKD9,976)	10,378	100.00%	10,378	25,164	-
參壹科技(上海)有限 公司	汽車改裝及銷售	31,047 (RMB7,029)	(註3)	31,047 (RMB7,029)	-	-	31,047 (RMB7,029)	(36,186)	100.00%	(36,186)	(75,279)	-
威森科技(珠海)有限 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 及銷售產品	20,805 (RMB5,000)	(註2)	-	20,805 (RMB5,000)	-	20,805 (RMB5,000)	(66)	100.00%	(66)	22,197	-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2：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3：投資方式為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4：實收資本額及累積投資金額係依歷史匯率換算。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767	109,579 (註1及4)	313,307 (註2)

註1：核准投資金額為USD3,492千元×31.38=NTD109,579千元。

註2：限額計算：本期股權淨值×60%=NTD522,178千元×60%=NTD313,307千元。

註3：本表之金額係按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五日申報經濟部投審會和核准設立威森科技(珠海)有限公司USD696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摘 要
現金及零用金	\$ 348	金額未達該科目餘額5%以上。
銀行存款	76,539	註
	<u>\$ 76,887</u>	

註：主係美金1,027千元、歐元542千元、港幣91千元、英鎊60千元及台幣47,112千元等。

應收帳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摘 要
HEP GmbH	\$ 85,371	
岳品國際	2,794	
威森電子	1,641	
其他	4,376	註
減：備抵損失	<u>(1,405)</u>	
	<u>\$ 92,777</u>	

註：金額未達該科目餘額5%以上。

預付款項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四)及七。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投資貸餘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2,606,760	(21,336)	-	-	-	(71,471)	2,606,760	100.00%	(92,807)	(30.58)	(79,712)	-
東武實業(股)公司	10,334,127	35,570	1,000,000	10,000	-	(11,545)	11,334,127	100.00%	34,025	3.00	34,025	-
三一城智科技(股)公司	2,000,000	(7,513)	1,200,000	12,908	-	-	3,200,000	100.00%	5,395	1.69	5,395	-
威森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	-	-	22,197	-	-	-	100.00%	22,197	-	22,197	-
合計		<u>\$ 6,721</u>		<u>45,105</u>		<u>(83,016)</u>			<u>(31,190)</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35,570</u>							<u>61,617</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 (28,849)</u>							<u>(92,807)</u>			

本期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減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取得	依權益法認列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已實現 銷貨毛利	合計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 -	\$ (66,137)	(1,818)	(3,516)	(71,471)
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1,545)	-	-	(1,545)
三一城智科技(股)公司	12,000	1,597	(689)	-	12,908
威森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20,805	(66)	1,458	-	22,197
合計	<u>\$ 42,805</u>	<u>\$ (76,151)</u>	<u>(1,049)</u>	<u>(3,516)</u>	<u>(37,911)</u>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性質	借款機構	期末餘額	契約時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擔保借款	台中銀行	\$ 50,000	114.05.09~115.05.09	2.91 %	\$ 90,000	備償戶及存貨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	45,000	114.12.09~115.12.09	2.53 %	45,000	備償戶
合計		<u>\$ 95,000</u>			<u>\$ 135,000</u>	

合約負債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四)。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千個)	金 額	摘 要
汽車銷售	12台	\$ 417,452	
LED	745	128,349	
安定器	29	8,265	
勞務收入折讓	-	(17,234)	
其他	582	3,365	註
營業收入淨額		<u>\$ 540,197</u>	

註：金額未達該科目餘額5%以上。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摘 要
期初原物料	\$ 10	
加：本期進料	2,662	
減：期末原物料	(174)	
本期原物料耗用	2,498	
期初商品存貨	53,075	
加：本期購入	459,864	
減：期末商品存貨	(119,755)	
進銷成本	393,184	
期初製成品	15,453	
加：本期購入製成品	126,453	
減：期末製成品	(10,747)	
製成品領用轉列費用	(3,537)	
產銷成本	127,622	
存貨跌價損失	(3,113)	
其他	4	
營業成本	<u>\$ 520,195</u>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註1)	\$ 7,579	20,809	13,600	41,988
折舊費用	3,646	8,579	104	12,329
勞務費	2,090	5,595	348	8,033
其他(註2)	12,576	14,687	2,531	29,794
	<u>\$ 25,891</u>	<u>49,670</u>	<u>16,583</u>	<u>92,144</u>

註1：含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註2：金額未達該科目餘額5%以上。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473 號

會員姓名： (1) 張淑瑩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莊鈞維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130731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19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82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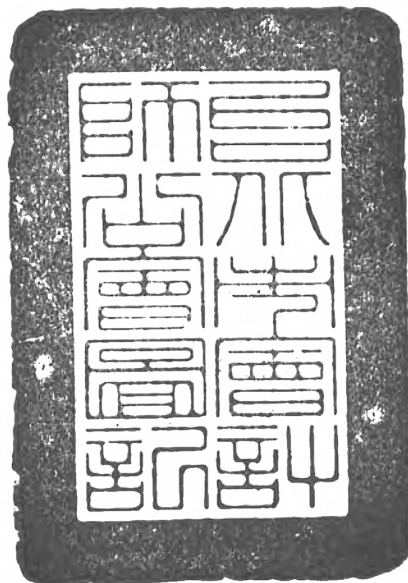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淑瑩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莊鈞維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5 日